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借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先后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目前上述借款（或借款延期）即将到期。公司决定将上述借款继续延期一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香港子公司3,000万元借款延期事项

为支持香港子公司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业务需要，经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香港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从第一笔资金到位时间算起），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自2016年7月13日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发放的第一笔借款400万元人民币到位起，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已使用完毕。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业务需要，保障香港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现决定将香港子公司的上述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1年，即从2017年7月13日起算，延期至2018年7月12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具体为：

1、借款事项概述

(1) 借款对象：香港子公司

(2) 借款方式与额度：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

续延期1年

(3) 借款期限：从首次借款的第一笔资金到位起满一年起算，即从2017年7月13日起算，延期至2018年7月12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

(4) 借款资金占用费：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

(5) 借款用途：用于香港子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贸易业务。

2、借款延期的原因

香港子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现香港子公司拟继续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贸易业务。如果由香港子公司到期后归还借款及利息，再向公司办理借款申请，有以下不利之处：(1) 由于相关贸易业务进行过程中客户货款有账期，如还款后再借款，会导致业务中断；(2) 香港子公司还款及再借款过程会增加汇款手续费等费用。

二、关于香港子公司2,000万元借款延期事项

为支持公司香港子公司开展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经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香港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从第一笔资金到位时间算起），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自2014年8月27日公司向香港子公司发放的第一笔借款500万元人民币到位起，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已使用完毕。首次借款期限（2015年8月26日）到期后，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开展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保障香港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经公司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1年（从第一笔资金到位起满一年起算，即从2015年8月27日起算），延期至2016年8月26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

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延期期限（2016年8月26日）到期后，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开展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保障香港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经公司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延期1年（从第一笔资金到位起满一年起算，即从2015年8月27日起算），延期至2016年8月26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借款延期的公告》。

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开展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保障香港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现决定将香港子公司的上述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1年，即从2017年8月27日起算，延期至2018年8月26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具体为：

1、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香港子公司

（2）借款方式与额度：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1年

（3）借款期限：从首次借款的第一笔资金到位起满一年起算，即从2017年8月27日起算，延期至2018年8月26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

（4）借款资金占用费：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

（5）借款用途：用于香港子公司开展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

2、借款延期的原因

香港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现香港子公司拟继续开展FLASH、芯片及闪存盘半品等相关的贸易业务。

如果由香港子公司到期后归还借款及利息，再向公司办理借款申请，有以下不利之处：（1）由于相关贸易业务进行过程中客户货款有账期，如还款后再借款，会导致业务中断；（2）香港子公司还款及再借款过程会增加汇款手续费等费用。

三、香港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香港子公司自2014年6月开展贸易业务以来，经营情况如下：

1、2014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12月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万元港币	10,304,133.16	424,097.02	30,551,545.24	346,825.78	291,573.32

2、2015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2月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万元港币	25,679,960.43	3,135,244.62	172,676,250.28	3,068,862.97	2,557,906.52

3、2016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2月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万元港币	64,258,771.9	7,236,253.35	265,719,346.27	4,843,853.53	3,715,684.47

4、2017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月-5月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0万元港币	68,110,736.39	8,125,123.07	229,003,078.85	1,374,477.40	1,004,584.02

综上，香港子公司自2014年6月开展贸易业务以来，实现贸易业务收入约69,795.0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约963.4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756.97万元。

四、香港子公司借款延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确保香港子公司的采购、销售及付款的规范和可控性，香港子公司采取与朗科科技相同的采购审批流程、订单审批流程和付款流程；香港子公司的资金账户由朗科科技财务中心人员进行操作。

为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动态管理，公司已于2016年7月制定了《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业务动态管理办法》，采取每月月末财务中心

与存放存货的香港货代进行存货期末余额对账、不定期去香港货代仓库进行实地盘点、内审部每月对香港子公司进行月度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等策略，以进一步控制香港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审批程序

香港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借款。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黄志业、仇夏萍：公司根据香港子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香港子公司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业务，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计算，同时，公司可直接分享香港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均继续延期1年的相关决议。

杨敏：弃权。弃权的主要理由是：香港子公司毛利率很低，贸易业务价格波动大，应收账款较多，运营主要在境外，监管不易，存在较大的风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为向香港子公司提供借款，无对外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